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 | | |
| 項 次 | 第28案 | 提案單位 | 政風處 |
| 案  由 | 強化查緝私菸檢舉獎金申領程序之再防貪措施案，提請 審議。 | | |
| 說  明 | 一、緣本署○○總局○部地區巡防局第○海岸巡防總隊勤務中心前○○○及○○機動查緝隊前分隊長○○○、前查緝員○○○，於民國101年間，因分別涉有勾串不實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、均經法院判刑等不法情事，合先陳明。  二、為防杜類案再生，本處於101年11月簽核辦理96年至101年申領檢舉獎金之「專案清查」，經查○○機動查緝隊前分隊長○○○等人疑涉有不法，102年4月間函請廉政署立案調查，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5月19日，針對○○機動查緝隊前隊長○○○、前分隊長○○○、前查緝員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6人，以渠等利用檢舉人年籍均改以代號稱之，勾串○員之民間友人A1，製作不實檢舉筆錄，自98年12月至102年9月止，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緝私檢舉獎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萬408元（含稅）。  三、按本署○○處為強化申領檢舉獎金之發放程序，102年4月15日修正「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壞實施要點」第11點，增列獎金發放為10萬元以上者，應會同本署政風人員頒發，頒發人員並應驗證檢舉人身分等程序。在修正該實施要點後，並於102年9月、103年3月及104年12月（後2次發放當時拆閱檢舉筆錄等文件發現異常，未完成發放）稽核發現○○機動查緝隊前分隊長○○○等人涉有詐領檢舉獎金情事，並經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起訴在案，顯見本機制具有防弊效能，惟部分查緝人員對道德品操堅持及相關法令等，仍有精進之空間。 | | |
| 辦  法 | 請○○處針對類案或易生弊端部分，持續對所屬加強宣導及相關審核機制之執行。 | | |
| 決  議 |  | | |